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2〕13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维权长效 监管机制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

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维权长效监管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打击违法用工行为**

### **（一）严格市场准入制度**

在我市从事职业中介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必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到工商、民政等部门注册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必须持有合法证照，制定招工简章，通过发布信息、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参加招聘洽谈等合法途径进行。

### **（二）健全劳动用工备案制度**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7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 7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三）完善书面材料审查制度

严格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

书面材料审查范围：市内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劳动保障监察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书面材料审查内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四）坚持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制度

坚持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通过对用人单位及其工作场所的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了解用人单位遵守和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理。

日常巡视检查：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制订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计划，确定日常巡视检查范围，明确每位劳动保障监察员

巡视检查的目标任务及职责要求等，认真开展日常巡视检查活动。

**专项执法检查：**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公安、民政、住建、国土、工商、安监、工会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按照季节性特点经常性的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种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强迫劳动、超时加班加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依法处罚，依法打击。

#### **（五）全面推行劳动者维权公示制度**

推行劳动者维权公示制度，在劳动用工场所设立劳动者维权公示牌，告知劳动者法定权利和维权途径，提高其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

在建筑施工、餐饮娱乐等企业设立劳动者维权公示牌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扩大范围，在煤炭、商贸、加工制造等使用农民工较多的行业和领域全面推行劳动者维权公示制度。要向劳动者公布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维权事项、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每个单位至少在醒目方位悬挂、张贴一处，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六）严格落实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

业主单位及总承包企业分别按工程总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规定足额收取，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扣农民工工资

和其他职工工资问题。

### （七）推行诚信等级评价制度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对企业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监督检查，将企业分别认定为不同的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

由人社部门牵头会同工会、企业家协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成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委员会开展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每年评价一次。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诚信示范企业，B级为诚信企业，C级为诚信警示企业，D级为失信企业。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信息数据库，定期在政府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公开发布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信息。

### （八）建立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

建立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全面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强化社会监督，增强劳动保障监察震慑力，提高用人单位的守法自律意识，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拐骗、强迫劳动、打骂、体罚、限制人身自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5万元以上或涉及劳动者20人以上，欠薪逃匿，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发赴京到省去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等影响较大的违法、违规情形，在政府网站、登封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曝光。

## 二、明确职责，协作联动，齐抓共管，形成维权合力

### （一）职能部门职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专项检查等执法检查，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案件，立案查处；对非法职介、非法用工、违法使用童工、未成年工等劳动违法案件进行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对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者工资基数统计核算、监督发放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按规定足额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支行为，切实发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应急保障作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可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禁止在登参与工程招投标、提请上级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资质等措施予以惩戒；依法查处非法建筑、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打击拐骗劳动者、限制劳动者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使用童工、扣留各种身份证件、非法职介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由于违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黑恶势力参与的“恶意讨薪”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工商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取缔无证照的生产加工窝点；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配合依法查处。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智障人员等临时救助、临时安置和护送

返乡等工作。

市煤炭局：负责解决煤炭生产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证件审验变更、开工复产验收、报批煤炭资源整合方案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并审核，督促企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市武管中心：负责解决武术馆校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交通运输、水务、教育、房管等部门：负责解决本系统、本行业和其主管单位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市总工会：加强对乡（镇）区、办事处及村、企业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同人社部门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活动，对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市监察局：对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参与非法经营，以及涉嫌搞权钱交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法院职责

市法院：对劳动者起诉的拖欠工资、经济补偿、超时加班等维权案件要优先受理、快审快结；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执行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执行，执行费在执行到位后由被执行人支付。

### （三）乡（镇）区、办事处职责

各乡（镇）区、办事处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号）中“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力量对本辖区用人单位每月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 （四）实行评优评差

此项工作列入市绩效考核内容，实行评优评差。具体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绩效考核办另行制订。

## 三、落实用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及业主单位的最终支付责任

用人单位作为劳动用工、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直接责任方，其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招用工行为，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工程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人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由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直接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对工资支付负总责。业主单位对因拨付工程款不到位引起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最终支付责任。

业主单位、工程承包单位要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资金作为工资支付应急备用金，用于支付拖欠的



农民工工资。业主单位、工程承包单位、施工企业应把工程项目工资发放情况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一项内容予以明确。

总承包企业、施工企业要设立农民工管理专门机构。招用农民工后，及时建立职工名册，一个月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考勤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台帐。实行劳务分包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总承包企业承担分包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直接责任。拨付劳务费用时，负责审核经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劳动考勤及工资数额，首先直接将工资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再拨付其他费用。

#### **四、建立协调督查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监管，遏制非法职介、非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权行为的发生，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市政府建立规范劳动用工监管联席办公会议制度。

##### **（一）联席办公会议组成人员**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工商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教体局、煤炭管理局、房管中心、武术管理中心、总工会等部门以及市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镇）区、办事处行政正职为成员。市联席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联席办公会议办公室

负责日常事务。

## （二）联席办公会议职责

1. 研究制订我市劳动用工监管、劳动者维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

2. 研究部署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3. 研究解决我市劳动用工监管、劳动者维权、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协调劳动用工监管、劳动者维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疑难案件；

5. 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

## （三）联席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联席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联席办公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每次会议应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确定议题。联席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制发会议纪要。

##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安排联席办公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

2. 组织实施各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3. 交办劳动用工监管、劳动者维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案件，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4. 督促检查劳动用工监管、劳动者维权、解决拖欠农民工

工资等问题的落实情况；

5. 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建立评优评差机制；

6. 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

7. 承办召开联席办公会议的筹备事宜，制发会议纪要；

8. 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 五、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能力建设

（一）充实执法力量，加强队伍建设。要配齐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提高监察员业务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在乡（镇）区、办事处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派出机构，配备2至4名劳动保障监察专职监察员，若干名监察协管员，形成覆盖城乡的监察网络。

（二）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网格化和网络化）建设。一是根据我市实际，按行政区域或用人单位数量等设立不同层级、不同数量的网格单位，将所有用人单位纳入网格监管范围；二是在每个网格配备1名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和2名以上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分片包干，落实责任，逐步实现对用人单位的全面覆盖和动态监管；三是建立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系统软件，采集用工信息，建立数据库，逐步建立起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

（三）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市财政要将劳动保障监

察办公办案工具费、监察员培训费、宣传费、年审费、工作服制作费以及办案补助费、专项检查费、网络维护费等列入财政预算，配备必要的办案设备，改善监察执法条件，增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快速反应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高效履行职责。

附件：登封市规范劳动用工监管联席办公会议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 附 件

### 登封市规范劳动用工监管联席办公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赵华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召 集 人：**李诺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杨 洁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
- 裴松宪 市委常委、嵩管委书记
- 李伟光 副市长
- 朱耀辉 副市长
- 黄卫东 副市长
- 马宏伟 副市长
- 张治怀 副市长
- 陈治龙 副市长
- 杨国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
- 刘万峰 正县级领导
- 成 员：**岳跃争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 张遂旺 市公安局局长
- 刘国栋 市政府办常务副主任
- 赵梅玲 市总工会书记、副主席
- 王学敏 市法院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冯玉安 市人社局局长  
高宏伟 市住建局局长  
耿伟灿 市工商局局长  
王建永 市财政局局长  
范新杰 市民政局局长  
甄少杰 市交通局局长  
刘超杰 市水务局局长  
李成林 市教体局局长  
胡彦敏 市煤炭局局长  
陈丙坤 市房管中心主任  
王松伟 市武管中心主任  
各乡（镇）区、办事处行政正职

联席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刘国栋兼办公室主任，冯玉安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人社局副局长甄育民、市总工会纪检组长吴海涛、市住建局副局长王献敏、市公安局副局长韩迎升、市工商局副局长吴晓勇组成。

**主题词：劳动 机制 意见**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日印发

---